

大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

大民委发〔2018〕3号

关于2018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批复

金普新区民宗局：

根据《省民宗委关于财政部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指标发布项目指南的函》（辽民宗函〔2018〕4号）文件精神及《辽宁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由你区民宗局组织申报，经市民委组织专家评审，同意你区上报的2018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，并形成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库（详见附件）。现正式批复你们，请根据《辽宁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抓紧指导所属民族乡镇（街道）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合规、有效。项目实施情况请于3月20日前报市民委备案。

附件：1. 2018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备案表
2. 2018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库

大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

2018年1月12日

大连市民委办公室

2018年1月12日印发

附件2

2018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库

(金普新区)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额度 (万元)	项目属性	项目类别	备注
1	金普新区石河街道	石河村小黑山登山路径改造	50	特色村镇		
2	金普新区七顶山街道	朱家村原村委会及幼儿园民族风格建筑改造	74	特色村镇		
合计			124			